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 理 人　魏宏文

徐月華

黃德智

被　　告　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易為（原名林榮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零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易公司）分別於民國①106年11月20日、②107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林易為、吳美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000,000元、②4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①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20日止、②自107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1%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鳳易公司僅繳付本息至①111年9月20日、②111年10月20日，尚欠原告本金①198,409元、②1,690,931元及利息，屢經催討均未獲付款，被告林易為、吳美鳳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），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
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鳳易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①198,409元、②1,690,931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林易為、吳美鳳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19,71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